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現況與願景

◎技術服務組／梁世祥、張以恆

前言

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4條第2項，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，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，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，以協助農民、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厚植創新能量，在關鍵時刻掌握契機。農業部畜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畜試所）在民國94年成立創新育成中心，是農業、林業、水產及畜產4個試驗所中，最早成立創新育成中心的機關。創新育成中心成立目的，為運用畜試所既有之研發技術、實驗設備、空間、軟硬體設施、技術支援、行政服務系統與專業人員等資源及產學合作之經驗，建構良好之創業環境，協助中小科技新創企業與農企業之發展與轉型，加速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發展應用，使知識資本化、技術產業化及成果商品化，藉此同步提升畜試所研發水平與產業技術分級，帶動產業迭代整合，成為引領產業前進的經濟引擎，增加國家的軟實力。

業務現況

歷經二十多年的時代環境變遷，創新育成中心實施及營運管理要點、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要點及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要點等，都隨時修正以符合當前的情勢，目前創新育成中心之申請資格，符合下

列其中一項即可：1.符合農業部產學合作要點之合作業者；2.符合本中心專長領域與培育目標之農企業，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具雛形者；3.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（資本額一億元以下或員工數未達二百人）；4.國、內外自然人（自然人申請時須提供公司預查資料，且申請案獲准後，應於進駐後一年內完成公司設立之法定程序）。畜試所創新育成中心技術培育範圍以畜產為核心之相關領域為主，包括1.種畜禽生物科技業；2.畜產品加工業；3.畜牧廢棄物處理暨資源化；4.其他生物相關科技領域之技術。透過協調運用畜試所內外相關資源，組成支援服務系統，提供廠商下列基本服務：1.辦公室設施及場所之使用；2.合作計畫之諮詢與協助；3.技術開發及改良、管理之諮詢與協助；4.經營管理之相關訓練課程；5.活動委辦；6.一般性行政支援。廠商如有意願申請進駐，應備下列文件：1.申請書；2.公司或商業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相關登記文件；3.農企業與畜試所業務單位簽訂之合作備忘錄；4.營運計畫構想書；5.同意審查聲明書；6.技術移轉意向書。歡迎廠商詳加考量評估與創新育成中心共同攜手合作共創雙贏。

未來展望與願景

農業部114年施政計畫以「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，讓務農成為高專業的職業」為施政願景目標，中心設置願景係依據農業部施政策略以「智慧、韌性、永續、安心」為核心，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農業發展，推動跨域科技整合，落實產銷資訊數位化及透明化；建構韌性農業，加速建立具耐候性與維護糧食安全之基礎環境網絡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，確保糧食安全自主；打造跨域合作的農產業生態鏈，並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之維護及循環利用，引領臺灣農業邁向資源、永續、低碳淨零的產業。預期能為廠商帶來八大效益，分別為：1.減輕創業及創新研發過程的投資費用與風險，提升創新創業之成功率；2.協助產業孕育計畫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；3.提供產學研合作場域，引導研發成果商品化；4.提高研發效率，加速產品開發；5.提供輔導能量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；6.驅

動農、林、漁、牧產業企業聯盟，塑造產業群聚效益；7.強化國際合作資源鏈結；8.引進創投資源，提供資金挹注，增進企業營運效益。透過創新育成中心的輔導培育，落實政府資源提供及增強產業創新能量。

中心成立至今，累計已輔導創新育成畢業的廠商計有62家，目前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的廠商計有8家，提出申請進駐的廠商約有4家，期望透過創新育成中心的輔導協助，讓臺灣畜產能被世界看見，接受培育的廠商也得以實現本土化、國際化和全球化的飛躍進步。另中心可提供培育辦公室、洽談室、小型、中型會議室、大型國際會議廳、成果展示室、圖書室等各式完善軟硬體設備，供進駐廠商以優惠措施使用。畜試所創新育成中心詳細資料可至網站瀏覽（<https://agri-incubators.atri.org.tw/index.php>）或是來電和業務承辦人聯繫洽談（06-5911211轉2919梁世祥助理研究員）。



▲圖1. 創新育成中心



▲圖2. 創新育成中心歡迎農企業申請進駐